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08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969 期
- 委托理财期限:9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4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2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72.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6,579.2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7,450.16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对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KMAA20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 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开门店建设项目	项目序号:53010020190402	100,421.68	76,650.00
2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	项目序号:53010020190334	12,418.00	7,778.16
3	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序号:53010020190333	3,022.00	3,022.00
合计		-	115,861.68	87,450.1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969 期	2,000	1.48%-3.1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969 期

2、产品编码:C21YU011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收益计算天数:94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5、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PR1 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此为中信银行自行评级)。

6、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7、收益起计日:2021 年 2 月 1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8、到期日:2021 年 5 月 6 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9、联系标的:欧元/澳元(定义:欧元/澳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澳元数)

10、基础利率:1.48%

11、收益区间:1.48%-3.10%

12、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澳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1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澳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3%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2.7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澳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

13、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14、支付方式:网银支付

15、流动性安排:(1)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2)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3)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或申请赎回。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联系标的为欧元/澳元。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9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信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 月 30 日	2019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9,254.86	199,560.11
负债合计	164,506.66	141,779.9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76,258.26	59,150.86
项目	2020年 1-9 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0.25	33,760.26

注:2019 年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2,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94,625,312.48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0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2,000	-	-	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8,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09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 16,811.54 万元相比,将增加 7,565.19 万元到 9,246.35 万元,同比增加 45%到 55%。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与上年同期 16,800.59 万元相比,将增加 5,880.21 万元到 7,560.26 万元,同比增加 35 %到 45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 16,811.54 万元相比,将增加 7,565.19 万元到 9,246.35 万元,同比增加 45%到 55%。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 16,800.59 万元相比,将增加 5,880.21 万元到 7,560.26 万元,同比增加 35 %到 45%。

本期业绩预计数据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11.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800.59 万元。

(二)每股收益:4.2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5%到 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 35%到 45%,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以及受疫情因素影响,公司疫情相关品类商品销售带动其他多数品类商品销售营业收入实现超预期增长;

2.根据国家和地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政策规定,公司小规模纳税人门店享受阶段性减免增值税政策导致营业收入和的毛利额增长,以及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以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政策,导致费用减少。

3.公司将国家政策支持获得的资源,投入到门店拓展、保障就业、稳定供应中,积极降低毛利参与医药市场改革和竞争、扩大市场份额,秋冬季节医药销售增长较快,营业收入、综合毛利额的增长完全覆盖了毛利率下降、费用增长的影响,带来净利润的较大幅度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年度非经营性损益增加主要是公司收到上市专项政府补助所致,影响金额为 1,360 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1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长城 JLC1,期权代码:037057。

2、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51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203.3883 万份,行权价格为 8.073 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长城”)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中符合可行权的 517 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03.39 万份,行权价格为 8.073 元/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计划”)的有关规定,本计划等待期为 24 个月。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完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故第二个等待期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届满。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 2019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且不低于 2019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19 年度 ΔEVA 为正值。 注:上述条件所涉及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194 号) 1、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49.70%,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为 14.62%,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43%,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为 2.91%,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 2019 年 ΔEVA 为正数,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较差(D)、很差(E)五个档次,其中 A/B/C 为考核合格档,D/E 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截至目前共计 526 人,扣减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或以下的 9 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17 人,其 2019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具体如下: 1、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或以上的,共 363 人; 2、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共 154 人。
(三)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本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将对满足条件的全部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的相关事宜。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长城 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057。

3、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徐刚	高级副总裁	24.00	0.93%	12.00
戴湘桃	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24.00	0.93%	12.00
段军	高级副总裁	24.00	0.93%	12.00
于吉永	高级副总裁	20.00	0.78%	10.00
牛明	高级副总裁	12.00	0.47%	6.00
王习发	董事会秘书	20.00	0.78%	10.00
董事高管(6 人)		124.00	4.81%	62.00
其他核心激励对象(511 人)		2,456.19	95.19%	1,141.39
合计(517 人)		2,580.19	100.00%	1,203.39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4、期权行权价格:8.073 元/份,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行权股票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模式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7、期权行权期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可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情况与授予公告情况一致性说明

1、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原 594 人调整为 570 人,期权数量由原 4,410 万份调整为 4,275.80 万份,注销 134.2 万份;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8.27 元/份调整为 8.21 元/份。

2、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离世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原 570 人调整为 540 人,期权数量由原 4,275.80 万份调整为 4,023.50 万份,注销 252.30 万份;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8.21 元/份调整为 8.16 元/份。

3、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所有 540 名激励对象对应 2018 年度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1,341.1769 万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682.3231 万份。

4、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调离、退休等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原 540 人调整为 526 人,期权数量由原 2,682.32 万份调整为 2,580.19 万份,注销 102.13 万份;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8.16 元/份调整为 8.073 元/份。

5、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中符合可行权的 517 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03.39 万份,行权价格为 8.073 元/份。

如上所述,除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由 594 名调整为 517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4,410 万份调整为 2,580.19 万份,其中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03.39 万份;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27 元/份调整为 8.073 元/份,本次激励对象行权人数及数量与公司首次授予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情况一致。

四、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在本公告发布前 6 个月内,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按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得税的缴纳采用由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法

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条件,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限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因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而导致当期无法行权的,该期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本计划,如果本次可行权期权 1,203.39 万份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会增加约 9,714.97 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1,203.39 万股,计 1,203.39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约 8,511.58 万元。同时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3、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激励对象中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生化”)在 2020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 信银石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 060128 号),公司为威远生化与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4、最高额保证:威远生化与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本金 15,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0,908 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1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0,9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报备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9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 1 月 18 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办公场所内公示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时限不少于 10 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除实际控制人赵燕女士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0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留置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下午收到渠县监察委员会的《立案通知书》和《留置通知书》,主要内容为:渠县监察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副总裁王文立案调查;被调查人王文因涉嫌行贿犯罪,对其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 21 时起实施留置。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渠县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所涉具体事项的书面通知,也不知晓所涉事项及原因。

王文先生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对外投资及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工作。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相关高管代为履行职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生产线点火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 1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 25 吨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项目工程建设基本结束,并于当日举行了点火烤窑仪式(项目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7 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事业合伙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共同投资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烤窑结束后将进入设备联合调试和试产阶段。本项目的产品包括无色和琥珀色玻管,可用于生产注射器、卡式瓶和笔式系统、安瓿瓶以及西林瓶等的药品包装。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适宜于盛装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冻干制剂、疫苗等附加值较高的药品和 PH 值较高的特殊药品,在耐水性、抗冷热冲击性、耐酸碱及抗侵蚀性等多项重要指标方面有较强的优势,能充分满足市场对高端药用玻璃的需要。本项目的落成是公司贯彻落实“一体两翼”“做强做大”中长期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是公司坚定不移扎实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的新起点,本项目达产后将对公司品牌价值的持续提升以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